

10. 决定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查在此项目下所取得的进展。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9.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3(XXX)号决议，其中请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拟订一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419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将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①转送各国政府审查和提意见，

赞扬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为了拟订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所完成的工作，^②

深信保护执法人员服务对象的公民的一切权益，十分重要，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的报告，^③

1. 赞赏地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开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结果，并请秘书长将这项结果提交各会员国审议；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附件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3. 建议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时成立工作组，继续拟订执法人员的行为守则草案，并请秘书长调拨足够的工作人员和经费，使该组能够完成它的任务；

4. 希望这个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①参看 A/32/138, 附件。

^②参看 E/CN.5/536, 第五章。

^③A/33/215 和 Add.1 和 Add.1/Corr.1。

附 件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和鼓励对全体人类——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特别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①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②

并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注意到维护公共秩序方面的执法任务的性质和执行这种任务的方式，直接影响到个人乃至整个社会的生活素质，

了解到执法人员遵守人权原则，勤勉严正地执行任务的重要，

但也意识到在执行这种任务时可能发生滥用职权的情事，

认识到制订一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只是保护执法人员服务对象的公民的一切权益的若干重要措施之一，

认识到要执法合乎人情尚有其他重要原则和先决条件，即：

(a) 象一切刑事司法制度的执行机构一样，每一执法机构应能代表整个社会，为其服务，并对其负责，

(b) 要有效地维持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标准，需要有一套设想周到并且为一般人普遍接受的合乎人情的法律制度，

(c) 每一执法人员都是预防及控制犯罪的刑事司法制度的一分子，这个制度的每一工作人员的行为都会影响到整个制度，

(d) 每一执法机构履行其专业的第一个前提，应该是完全依照这里所规定的原则及标准实行自律，执法人员的行动应随时接受公众的检查，这种检查可由审查委员会、部会、检察机关、法院、公务员行为调查官、公民委员会或者是这些机构和人员的组合、或任何其他审查机构执行，

(e) 这些标准除非通过教育和训练，通过监察，使其内容和意义成为每一执法人员的信条，是不会有实际价值的，

^①第217A(III)号决议。

^②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兹通过下列《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并决定将其送交各国政府，同时建议它们有利地考虑在国家立法或惯例范围内使用这项守则，作为执法人员应该遵守的一套原则。

第一条

执法人员无论在什么时候都必须执行法律赋予他们的任务，本着自身职业所要求的高度责任感，为社会群体服务，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的伤害。

评注：④

(a) “执法人员”一词包括行使警察权力、特别是行使逮捕或拘禁权力的一切司法人员，无论是指派的还是选举的。

(b) 在警察权力由军事人员(不论是否穿着制服)行使或由国家保安部队行使的国家里，执法人员的定义应视为包括这种机构的人员。

(c) 对社会群体的服务特别要包括下述服务：对这一群体中因个人、经济、社会理由或其他紧急情况而急需援助的成员提供援助服务。

(d) 本条文的适用范围不仅包括一切暴力、抢劫和伤害行为，而且扩大到刑事法规所禁止的一切事项。它还扩大到不能担负刑事责任的人的行为。

第二条

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并且维护每一个人的人权。

评注：

(a) 上述人权是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明确规定和保护的。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

(b) 各国对本条的评注应指明区域或国家明定和保护这些权利的规定。

第三条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

④本评注提供便利在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行使《守则》的资料，此外，国家或区域评注可以指明足以促进《守则》的适用的各国或区域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制度和惯例的特性。

评注：

(a) 本条强调，执法人员应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武力；虽然本条暗示，在防止犯罪或在执行或协助合法逮捕罪犯或嫌疑犯的情况下，可准执法人员按照情理使用必要的武力，但所用武力不得超出这个限度。

〔(b) 本条暗示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使用武器；每次使用武器后，必须立刻向主管当局提出报告；〕

〔(b) 使用武器应认为是极端措施，除非无法以其他手段制止武装抗拒的罪犯或拘捕威胁他人生命的罪犯，一般不得使用武器。应竭力设法不对妇女和儿童使用武器。每次使用武器后，必须立刻向主管当局提出报告。〕

(c) 各国法律通常按照相称原则限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应当了解，在解释本条文时，应当尊重各国的这种相称原则。但是，本条文绝不应解释为准许使用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标并不相称的武力。

第四条

执法人员拥有的资料如有机密性质，应守机密，但任务执行上或司法上绝对需要此项资料时不在此限。

评注：

执法人员由于本身任务的性质，会得到有关私生活或可能对别人的利益、尤其是别人的名誉有害的资料。应该极力小心保护和使用时才可予以披露；凡为其他目的而披露这种资料都是完全不适当的。

第五条

执法人员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许任何酷刑的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不得以上级命令或特殊情况，例如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家安全的威胁、国内政治不安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情况，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评注：

(a) 这项禁令源于大会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依照这项宣言：

“〔这种行为〕是对人类尊严的冒犯，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宗旨和侵犯《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加以谴责。”

(b) 该宣言明定酷刑的定义如下:

“……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招认,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不在此列。”^②

(c) 大会对“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语没有下定义,但应解释为:应尽可能最广泛地防止虐待,无论是肉体上的或是精神上的;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因时间不够,不能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讨论第六条至第十条。)

33/184. 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对达到男女平等的重要性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XXX)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4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 1978/30 和 1978/32 号决议,

认识到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对达到男女平等的重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各国之间就这些事项交流经验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③

1. 提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促进男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充分平等;

2. 建议各国在政策中拟订各种适当措施,创造

^②《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6.IV.4),附件一 A。

^③ A/33/214。

必要的条件,使妇女能在与男子平等的地位上参与工作;

3. 请各会员国在它们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1325(XLIV)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 1677(LII)号决议及大会第 3520(XXX)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尽量详细列出它们在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方面的经验及其对实现男女平等所产生影响的资料;

4. 请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及其它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现有的研究报告、项目的实地经验和有关这些议题的讨论会和座谈会所得出的结论,就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的方式和办法,提出它们的意见;

5. 要求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及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组织,主办各种讨论会和会议,研究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的方式和办法;

6. 要求秘书长根据按上述第 3 和 4 段所提送的材料及已有的各项研究报告和研究,编制一份关于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的分析性报告,供第三十四届大会审议;

7. 要求秘书长在编制将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文件时注意到本决议的内容。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185. 筹备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包括通过“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XXX)号决议,其中决定于一九八〇年召开一个世界会议,以及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89 号决议,其中除其它事项外,强调“就业、保健和教育”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后半期的行动计划的次